青岛大学 2023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人才。

二、招生计划

2023 年我校拟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80 余名。全校招生总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依据生源情况和人才培养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三、招生方式

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种。博士招生分阶段进行,先进行硕博连读报名及考核,其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剩余计划再用于申请考核招生。考生报考前,请务必咨询报考单位或导师,确认招生计划使用情况,并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信息。

四、招生类别

我校所有专业均只招收"非定向"考生(报考类别须为非定向,类别码须为11)。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其人事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报考类别须为定向,类别码为12。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招生仅限生物与医药专业(专业代码086000)。

五、报考条件

(一) 硕博连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 身心健康, 身体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教学[2003]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 3.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4. 其它报名条件详见《青岛大学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附件1)

(二)申请考核

- 1. 满足(一)中第1、2、3条规定。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 (1)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或学位证书;
- (2)在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证书,须在报考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
- 3. 其它报考条件详见《青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附件2)。

所有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网上报名和材料审核

(一)网上报名

1. "硕博连读"考生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 27 日; "申请考核"考生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0 日。请 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博士网报"版块,按要求进行报名和学籍学历校验。

2. 考生网上报名时, **只能填报我校一个志愿**, 请务必按要求准确详实填写所有报名信息、上传报考材料和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 并牢记自己的报名号和密码。因不符合报考条件、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材料提交

考生网上报名时,应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核材料电子版(按顺序扫描为一个带有目录的 PDF 文件,以"报考专业代码专业名称+考生姓名+博士申请材料"命名,每个压缩包不超过 5MB),逾期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按放弃报考处理。

- 1.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在同一页面内)。
- 2. 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
- 3. 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在学硕士出具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境外学历考生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仅获得硕士学位 的考生, 还须提交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 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 4.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5. 硕士阶段成绩单。
- 6. 《青岛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3)或《青岛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4)。
 - 7. 专家推荐书(附件5)。
 - 8. 科研计划书(附件6)。
 - 9.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7)。

- 10. 硕士论文(应届生无需提供)。
- 11. 招生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包括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获奖证书、专利授权书等。

第 4-11 项材料还应在信息确认环节交至招生学院审核并留存。如 招生学院要求考生提前寄送纸质申请材料,请考生按照学院要求执行。

(三)资格审核

招生学院根据本单位实施细则,对考生报名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考生是否具备报考资格。学院应完善考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考生和导师的选择权;学院可根据报考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数量,并制订相应的调剂办法。

初审通过的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的考生资格名单将在学校研招网和各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允许参加综合考核等环节。

七、考核安排

1. 信息确认(现场确认或网上确认)

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须按要求参加现场确认(网上确认)办理信息确认手续,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确认材料: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及资格审核所要求材料的原件。

2. 综合考核

招生学院按照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含招生导师)组成的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对考生的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实践技能、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进行考核。综合考核可采用笔试、面试、实验操

作等方式,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录音、 录像、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工作)态度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外国语水平测试: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 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
 - (3)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4)综合素质考核: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硕博连读"综合考核时间: 2023年3月7日-12日 "申请考核"综合考核时间: 2023年4月25日-30日 考核具体时间、地点请于考试前3天登陆学院网站查询。

八、录取

- (一)学校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教育部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数,综合考虑考生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 1. 各博士招生学院依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情况等,按照导师上岗及招生顺序优先原则(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网上公示。
- 2. 考生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合格证明需在录取阶段提交学院。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颁发的《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所有拟录取的博士生,须在录取公示阶段将其人事档案及组织关系转入我校,进行全脱产学习,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录取。
- (四)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 (五)新生报到后,学校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违规处理

- (一)对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 (二)考生填报信息、提交资料,应真实准确;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基本修业年限和学费

- (一)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
- (二)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生;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生学费标准为 13000 元/年/生;以上学费标准为暂定收费标准,实际收费标准按国家和山东省公布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十一、其他

- (一)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将在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指导下开展。招生过程中,如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青大研招"微信公众号。
- (二)各招生学院可结合学科特点、培养目标等,制订申请考核和 硕博连读实施细则,其中报考条件可高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经研 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在学校研招网和学院网站公开发布。
- (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报考与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 (四)学校以往有关申请考核、硕博连读博士招生工作的规定,如 与本文件有冲突,以本文件为准;本文件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政策 不符,以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 11065

青岛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grad.qdu.edu.cn/yzb

通讯地址: 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青岛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266071

联系电话: 0532-85953655

附件: 1. 《青岛大学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 2. 《青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 3. 青岛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4. 青岛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5. 专家推荐书
- 6. 科研计划书
- 7.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